附件1

普及全民健身 缔造幸福生活

—2024年湖北省第七届游泳救生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游泳协会

各有关市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待定）

三、协办、运营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2-23日

地点：十堰市奥体中心游泳馆

五、竞赛项目

1.男、女抛绳救生。

2.男、女50米假人救生。

3.男、女100米浮标救生。

4.男、女100米障碍游。

六、参加单位

1.湖北省各市州游泳、冬泳协会。

2.各游泳俱乐部、各体育院校、企业冠名的代表队。

3.全省游泳场馆（所）均可报名参加。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此为准确定参赛组别。

（二）报名人数

1.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5名。

2.报名项目不限，同一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

3.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达4人以上方可组队参赛。

（三）年龄要求（不分年龄组）

1970年1月—2006年12月（18-55岁）

（四）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1.游泳救生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

2.组委会要求参与者赛前（3个月内）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检查合格血压和合格心电图，有照片、有医院公章的体检报告（证明）。

3.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4.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5.饮酒者禁止参赛。本次比赛将进行酒精测试，凡酒精超标者（即酒精测试酒精含量大于零）将不允许参赛。

八、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救生协会最新审定的《救生竞赛规则》。

2.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3.比赛顺序按照先女后男、先大后小和报名人数进行编排。

4.运动员持身份证参赛，无证者不得参赛。

5.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及该队所涉及的男子或女子团体总分成绩。

6.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做出其他相应处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1.各年龄组单项录取前8名，不足8名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2.各年龄组单项前3名颁发金、银、铜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和奖品。

3.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由组委会颁发奖杯。

4.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单项1-8名按9、7、6、5、4、3、2、1记分。

（2）名次并列，按所获名次得分计算。

（3）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①各单项成绩得分累计相加记取团体总分。

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5.由赛事组委会颁发道德风尚奖和最佳组织奖。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电子版及扫描件分别报送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和赛区。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逾期报名或报名表录入不合格，将不予受理。（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2.报名截止后，参赛项目和运动员一经确认，不得无故更改和调整。

3.联系单位：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邓艳 联系电话：027-87937588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特1号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院内游跳中心

（二）报到

1.各单位领队必须提前报到，办理参赛手续和参加领队会。

2.办理参赛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参赛报名表原件;

（2）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必须本人签字）;

（3）健康体检报告（证明）原件；

（4）代表队参赛责任书。

3.各队报到时材料齐全可领取参赛证、比赛秩序册。报名人员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因报名人员提交报名材料不准确、不齐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

十一、裁判员

1.技术代表、仲裁、执行总裁判和部分裁判员由省游泳协会提名，报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选派，其他裁判员由赛区提名，报省游泳协会审核批准后选派。

2.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2天到大会报到，其他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大会报到。

3.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4.参赛各队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

十二、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设资格裁判，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具体办法另定。

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四、其他

1.参加本场比赛并顺利完赛者，现场完成心肺复苏复核后，可现场办理中国游泳协会年审注册。

2.大会期间为每名运动员参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一份，费用由大会承担。

3.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4.大会期间运动员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可联系协议宾馆，各队可自行预定。

5.体检不合规定的，不安排比赛。

6.比赛器材与装备：泳衣（裤）、泳帽、泳镜参赛者自备，其他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

7.饮酒后不得参加任何赛事活动。

8.赛事活动组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取消终止赛事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委会。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